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222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至善元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沂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欠繳管理費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查，聲請人雖提出存證信函用紙影本及未繳戶明細影本，惟核其內容，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確為聲請人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之釋明文件，亦未提出催繳管理費通知已送達相對人之釋明文件，尚不足釋明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顯未盡釋明之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毋庸命補

正，即應駁回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